

证券代码：838786

证券简称：ST 普慧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4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宪坤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陈利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李宪坤、董事会秘书陈利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普慧环保、李宪坤、陈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4号

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